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翰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已敘明被告「本案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車馬費已自動繳交」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第4頁）等語，故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暨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
原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、三（二）犯罪所得部分」第2至3行原載「...且已自動繳交（見本院115訴330卷第65至66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	應更正為「...且已自動繳交（見本院115訴330卷第65至66頁），應予宣告沒收。」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原載「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、『富歲國際理財存款憑據』壹張（含其上偽造之『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』統一編號章、劉家昌之署名及印文），均沒收。」	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、『富歲國際理財存款憑據』壹張（含其上偽造之『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』統一編號章、劉家昌之署名及印文），均沒收。」